

钟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效推进我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有关要求，以扎实的谋划、务实的举措、严实的风气，集中开展好“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集中2个月的时间，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在街道范围内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全面提升，不断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基础，确保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提升行动

1. 强化网格化监测。8月15号前开展一轮网格员业务轮训，落实一次网格员工作督导，抓好一批网格员问题整改，落实网格员误工补贴政策 and 网格员轮训制度，切实提高网格员对自身工作职责和衔接政策的知晓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2. 强化动态管理。坚持日常走访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范围，对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半年）、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大额刚性支出（主要指大额医疗费用、子女上学费用）稳定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或者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及时履行风险消除程序，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3. 强化精准施策。全面实施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按照分类标准，将脱贫户分为稳定脱贫户、一般脱贫户、脱贫监测户三类，监测对象分为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按照分类后不同群体的帮扶责任落实好相关帮扶措施，对新增监测对象在10天内制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帮扶对象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的，实时调整帮扶措施，并在安徽省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

台中进行更正。持续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分类精准、监测精准、帮扶精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4. 强化风险应对能力。持续紧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产业发展、稳岗就业、自然灾害、社会稳定、涉贫舆情等各类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解决困难、消除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信息共享机制、风险防控会商制度、风险快速应对机制，形成齐抓共管防风险保稳定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二）实施“三保一安”和兜底保障提升行动

5. 强化“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水平。依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进行调度，持续压实县直有关行业部门责任。推动做好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工作，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措施，坚决做到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作用充分发挥、医疗医保医药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健全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做好动态排查处置工作，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维护管理机制，加大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供水薄弱地区和供水易反复人群饮水状况关注力度，查找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和供水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确保各类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街道教管办、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部、城乡管理部，各村）

6. 强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范围，不断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责任单位：为民服务中心，各村）

（三）实施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7. 做好数据质量维护。开展街道、村两级信息采集和系统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村常态化开展数据清洗，每周组织人员对国办系统开展数据质量维护。对于省市县三级数据质量维护发现的疑点数据，要立即安排有关村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整改到位，切实提升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8. 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对历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村级台账资料中各项数据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特别要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核算是否精准、集中排查农户收入核算是否精准、脱贫人口务工信息是否准确等，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四）实施责任落实提升行动

9. 落实联系帮扶责任。党政领导所在部门要积极做好联系帮扶的沟通协调、会商调研等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协助党政领导指导被联系村（社区）理清发展思路，推动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村和街道各部门要组织帮扶联系人对一般脱贫户至少每季度开展走访或联系1次，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至少每月开展走访或联系1次，全面掌握帮扶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帮扶对象的实际需求与困难。（责任单位：街道各部门，各村）

10. 落实部门工作责任。街道各行业政策落实主管部门要在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政策基础上，对现有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落实到位。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制定帮扶工作计划，细化帮扶措施，定期走访调研，组织帮扶联系人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充分发挥单位优势，统筹资源帮助定点帮扶村和帮扶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做到“年初建账、季度对账、年中查账、年底收账”。（责任单位：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村）

11. 落实各村工作责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各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指导下辖各村社区开展好各项具体工作。各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要切实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到村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乡村振

兴等重点工作，带动村民致富增收。做好部门筛查预警信息入户核实，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范围。不断加强日常走访，提高农户对村级工作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党建工作部、经济发展部、城乡管理部，各村）

12. 加大社会帮扶力度。实施好“万企兴万村”“百社进百村”“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影响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以投资兴业、招工就业、慈善捐赠等方式共同参与社会帮扶，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就业增收。（责任单位：为民服务中心、城乡管理部、经济发展部、街道工会、街道团工委、街道妇联、街道残联）

（五）实施产业就业提升行动

13. 落实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持续实施特色种养奖补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认真细致开展到户项目验收。巩固拓展光伏扶贫工程成效，强化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收益分配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光伏电站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建设。持续推广“一自三合”小额信贷模式，做到“应贷尽贷”。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特别是特色种养奖补政策、小额信贷政策等相关申报程序宣传，确保各项产业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城乡管理部，各村）

14. 扩大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保障作用，要做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同时要指导村级规范管理。全面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衔接政策，特别是加大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坚决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社会事务部、经济发展部，各村）

15. 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按程序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坚持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工作程序规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六）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提升行动

16. 推进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加强2024年项目谋划设计，严格项目入库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9月底基本成型，10月底完成2024年度巩固衔接项目库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17. 加强扶贫（衔接）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登记确权扶贫（衔接）资产，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加快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全面完善联农带农制度，规范资产收益分配，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18. 加快联农带农机制建设。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长效机制，引导经营主体主动

联农带农。县乡村振兴局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工作督导。（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各村）

（七）实施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19. 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水电路和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别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问题厕所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改造后的厕所平时可以正常使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引导农户整治庭院和改善个人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城乡管理部、经济发展部）

20. 加强乡村治理。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三树三抓三提”行动，建强乡村党组织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经验做法，加快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着力解决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党建工作部、街道创建办，各村）

（八）实施巩固成效提升行动

21. 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落实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投入促、产业强、就业稳、主体带、光伏助、消费帮、救助兜、政策添、改革推、防控保”十项增收举措，千方百计增加经营性收入、提升工资性收入、稳定财产性收入、保障转移性收入，确保2023年脱贫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其他群众之间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重点关注收入不增反降脱贫人口家庭基本情况，落实针

对性帮扶措施，确保2023年收入稳步提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社会事务部，各村）

22. 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持续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金桥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0万元，钟北村和钟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全覆盖。（责任单位：党建工作部、经济发展部、城乡管理部，各村）

23. 促进巩固脱贫成果满意度提升。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小板凳会议”或上门入户等形式，开展走访调研，及时帮助农户化解生产生活中的各种“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帮扶对象对帮扶工作满意度、农户对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责任单位：街道各部门，各村）

三、方法步骤

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从7月28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分动员部署、集中推进和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8日 - 8月10日）。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凝聚工作合力。根据承担工作职责，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单、责任人。（经济发展部）。

（二）集中推进阶段（8月11日 - 9月20日）。按照专项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向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经济发展部）汇报工作进展。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21日 - 9月30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复制推广运用。各村要总结工作经验于9月30日前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经济发展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钟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工作要求，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是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各村书记是所在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专项行动在街道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负责具体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工作调度。承担联系任务的党政领导是所联系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强化对联系村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调度。各村、街道各部门要统筹好工作推进与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

位不放过，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听取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不遮不掩、到人到事”通报后进村，后进村作表态发言。

（三）强化督导问责。街道纪工委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为街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办公室会同街道纪工委组建督查组，开展工作督查，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督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村和街道各部门将进行约谈。

附件：钟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钟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钟桥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专项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宋慕婷

常务副组长：金 健

第一副组长：徐小龙

副 组 长：葛 靖 刘 毅 陈 程 陈颖楷

 王 鑫 沈颖梅 胡俊岭

成 员：饶文玉 刘贤顺 张会娟 简旺生

 罗 军 王 伟 张 俊 岑 剑

 张 弛 周志文 马义国 余婧婷

 李红军 裴至璐 肖会娟 陆文剑

 童 超

专项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设在街道经济发展部，办公室主任由张俊同志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专项工作组职责：1. 负责统筹调度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2. 研究解决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